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对拟提交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现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能够满足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的工作要求，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质量，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

我们同意公司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公司收购宏兴汽车皮革（福建）发展有限公司并对其增资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真审议了《关于公司收购宏兴汽车皮革（福建）发展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并对其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有助于公司横向拓宽产品品类，进入天然汽车内饰用皮革市场，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且关联交易合理、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该关联交易对公司的独立性没有不利影响。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张 白

林建东

陈占光

日期：2022年4月12日